

# 长期护理险让失能老人更安心

本报记者 李晨阳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长期护理保险于2016年开始试点,是一项以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参保人群为保障对象、重点解决重度失能老人基本护理服务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也被称为社保“第六险”。

在首批试点城市成都,今年1月1日起,所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都可以申请长期护理保险,不需要额外缴费,重度失能人员每月最多可获得903元补助。事实上,目前全国已在49个城市试点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近1.2亿参保人。

中国人民大学保险系主任魏丽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有的参保对象为城镇职工,有的参保对象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上以生活照料、基本生活相关的医疗护理为保障范围,小部分地区由本地社保部门自办,大部分是各地政府采取招标采购商业保险公司服务,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本地长期护理保险,有的地区仅提供定点护理机构服务单一方式,有的实行居家护理与机构护理两种可选择方式。

尽管当前长护险试点地区满足了大量失能人员的护理需求,“但是,从全国各地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情况来看,照护需求评估体系、失能评估标准等方面亟待统一,专业化、标准化、个性化的照护方案有待专业人员来制定实施。”爱心人士寿长护险负责人马辉表示,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意见明确政策覆盖人群主要为重度失能人员,其实,中度失能和重度失智人员也需要专业护理服务,未来有待逐步纳入保障范围。

魏丽认为,长护险尚存在筹资渠道单一、标准不一致等问题,而且各类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护理人员服务质量评价、协议管理和费用结算等办法也有待完善。据悉,各地长期护理保险主要还是以医保基金作为资金来源,财政支持力度较小,缺少独立的筹资渠道和明确的个人交费要求。

“应将长期护理保险纳入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总体规划,从顶层设计上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以立法形式来规范和管理长期护理保险的运行,辅之以完备的配套政策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孙浩教授建议,还需要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的作用,加快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险体系建设。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9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54亿人,其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达4000余万人。“事实上,长期护理是伴随老龄化进程无法回避的问题,其社会需求巨大且差异化程度较高,商业护理市场前景乐观。”魏丽表示,长期护理风险特殊,需求也比较特殊,最主要的不是资金而是护理服务,保险公司在承保长期护理保险过程中可以针对个性化需求,开发契合的保障产品并把护理等相关服务纳入一体化框架设计。

从国际经验来看,一些发达国家在解决老龄化人口照护问题的长期探索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充分利用财政税收支持政策。据了解,日本的介护保险经验和自立支援理念,是在介护预防的理念指导下,强调构建地区综合照护体系,在小范围区域内建立综合型养老机构 and 医护中心,系统化地提供住所、医疗、介护、预防、生活支援等服务的介护体系,以实现健康、安心、安全的生活。

值得注意的是,银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从目前来看,保险公司参与长护试点还处于初级阶段,服务的内容也多集中在资金支付、稽核审查、政策宣传等方面,还有一些公司也参与了护理服务机构准入、考核及培训等工作,一些地方也正在推进保险公司发挥精算优势、防控风险优势,参与护理保障方案设计,以及失能情况评审、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银保监会将加强与国家医保局的沟通合作,支持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为老龄化挑战贡献行业力量。

##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截至2019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54亿人,其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达4000余万人

目前,全国已在49个城市试点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近1.2亿参保人

在首批试点城市成都,今年1月1日起,所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都可以申请长期护理保险,不需要额外缴费,重度失能人员每月最多可获得903元补助



# 减税降费精准“滴灌”中小微

本报记者 曾金华 李华林

2020年,我国实施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其中减免社保费1.7万亿元

2021年

2.8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为市县基层惠企利民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

2021年

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

10万元

15万元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 财金观察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宏观政策要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保持必要支持力度,不急转弯,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完善,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

积极的财政政策如何提质增效、支持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是否保持力度,有哪些新举措?市场主体将得到哪些红利?就相关热点问题,记者采访了专家学者。

### 多措并举助企纾困

2020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多措并举保市场主体,市场活力得到有效激发。特别是连续发布实施了7批28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2.6万亿元,助企纾困成效显著。2021年,财政政策将如何继续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

“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需要再帮一把。”《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报告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并明确了一系列积极的财政政策举措:财政支出总规模比去年增加,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2.8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为市县基层惠企利民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启动支持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奖补政策;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等。

“由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抗风险能力较弱,在疫情冲击下,目前仍有不少企业处于恢复经营的周期之中。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明确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无论对于助企纾困,还是巩固经济基本盘都至关重要。”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政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

减税降费是稳企业、保就业、促进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和发展的重要举措,市场主体十分关注今年会有哪些新举措。“去年,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力度非常大,而且政策红利直达企业,助力企业渡过难关。我们企业享受到阶段性社保费减免等各种税费减免逾500万元,缓缴各种税费逾1000万元。目前不少企业仍然面临困难和挑战,很关注减税降费政策能否延续。”西安立丰企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颜明日前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对此,《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要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

“减税降费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宏观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是宏观经济政策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保持必要支持力度的一项重要举措。”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张斌表示。

### 精准调控有效减负

今年实施减税降费的一大特点是,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出台了新的更加精准的减税政策,体现出宏观

政策的精准调控。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受疫情冲击最直接且量大面广,目前面临困难仍然较多,《政府工作报告》专门提出针对这些市场主体的减税政策,对于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具有重要意义。”张斌说。

除了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今年精准“滴灌”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政策主要包括两项,一是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二是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这两项政策既反映出宏观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也体现出我国继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力度。”李旭红说。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涉及的主要税种,新的减税政策将带来哪些红利?

首先,对于增值税,之前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已经将小规模纳税人的起征点调整到较高的水平,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大幅降低。“此次将起征点由月销售额10万元进一步提高到15万元,将会使相当数量的小微企业达到免增值税的条件。”李旭红分析。

这项新的减税措施,对在四川都江堰市中心城区经营“邓毛肚火锅店”的邓文玉来说,是名副其实的“真金白银”。“我们火锅店是个体工商户,先定额为每月13万元,新政策将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到15万元,我大致算了下,每月相比疫情以前可享受4000多元的税收减免,一年差不多节省5万元的资金啊。”邓文玉说。

其次,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根据目前的政策其实际税负已经仅5%,再减半征收,意味着只有2.5%,这是一个较低税负的水平。

浙江荣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机电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去年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有力帮助公司应对疫情冲击。“根据‘减半再减半’优惠政策测算,预计可

节约企业所得税2.5万元。”公司财务负责人吴铭荣说,节省下的税费将全部用于机器设备研发,推动企业科研水平再提高一个层次。

“今年我国继续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尤其是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减免力度,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马海涛说。

### 优化服务落实落细

政策已明确,落实是关键。《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各地要把减税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预算报告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今年的政策目标更加着力于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同时政策力度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体现了在新阶段,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必然要求,为开启新征程提供坚实的财税政策支持。”马海涛说。

今年2月底,税务总局以“优化执法服务·办好惠民实事”为主题,在全国税务系统启动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把确保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作为重要内容,精准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需求推出系列举措。

比如,优化减税降费工作机制,推动政策落实直达快享。抓实抓细延续实施和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持续优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机制和做法,有针对性地解决影响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和堵点难点。

同时,增强税费政策宣传实效性。实行重大税费优惠政策“一政一讲、一推一谈”,增强税费政策和征管制度解读的及时性和针对性,特别是对于新出台的重大税费优惠政策,把政策讲清楚、把流程说明白,确保纳税人缴费人懂政策、会操作。

值得关注的是,税务部门着力提升优惠政策享受精准度。建立税费优惠政策标签体系,依托云平台大数据,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精准直达。同时,持续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资料备案备查范围,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返)、加计抵减以及自然人税收外的其他税收优惠备案全部改为资料留存备查,让大企业享受减税降费更加简便易得。

“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要真正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的获得感,降低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成本至关重要。税务部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相关流程的持续优化,不仅有利于减轻纳税人缴费人办税成本,而且也是建立现代税收征管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政府经济治理能力的内在要求。”张斌说。

# 用好税收大数据赋能高质量发展

王建华

## 陶然论金

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持续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运行态势、双链布局、难点堵点痛点等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决策、优化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这就离不开宏观层面关于市场主体完整、真实、及时的原始数据支撑。作为国家治理大数据体系重要组成的税收大数据,可以提供这一支撑。

税收大数据关联全部市场主体,积累了每个主体的基础信息、数年的生产经营和市场交易数据,以及税务执法过程中生成的数据;覆盖社会生产一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在微观上能精准直观反映市场主体的经营状况、在宏观上能精准有效反映经济运行现状及变动趋势。与其他领域大数据相比,覆盖面广、采集量大、类型多、连接链长、节点细,更客观更及时。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税务部门将原本后台应用的税收大数据推向前台,一方面有力推进“以数治税”,优化税务执法方式、

精准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开发供应链查询系统,主动服务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销,打通产业链“微循环”。同时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经济分析,主动向各级党委、政府提供可信的资政决策报告,助力经济恢复增长。税收大数据的快速应用成效明显,初步展示了其价值和作为。

但税收大数据的潜能仍有待进一步发掘。比如,税收大数据中的增值发票大数据分析,可从现在的上下游、左右边拓展到全链条、左右链分析,即从一主体或一地延伸至全国乃至国际,揭示各行业整条产业链供应链的结构、运行现状与趋势,显示长板和短板,列明强点、弱点、断点和堵点,可从市场主体的单个年度拓展到生命周期分析,揭示其发展能力的变化及其趋势,精准导航技术创新和投资,服务做优做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不断升级,实现强链固链。

税收大数据还可以按需求搭建横纵双向立体化、分级分类网格化的各种各样“数据超市”,细化反映行业、区

域、所有制类型、产品、投资、就业、消费等的静态规模和动态增减变动的经济统计指标,助力提升经济统计的科学化精细化和及时性,还可建立模型开展利用税收大数据推算GDP工作,让相关部门对经济形势了然于胸;运用税收大数据动态提供“天气预报式”的经济分析报告,编制行业和产品产能不足与过剩指数,便利科学精准决策等。

此外,还可以助力政府部门的市场监管与监管,使得市场主体在金融贷款、财政补助、科技研发、资本市场发展等方面得到精准服务,实现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

要让税收大数据赋能高质量发展,关键要确立税收大数据是国家大数据重要组成部分的理念,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税收大数据的有序共享,建立丰富多样的应用指标和模型,将税收大数据转化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还要加大大数据应用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既懂数字技术又懂经济、税收的人才。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党校)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银行业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机构编码: B0139S211000014  
许可证流水号: 00592870  
批准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3室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birc.gov.cn 查询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终止营业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予以终止营业,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终止营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社区支行  
批准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东二区20号楼1层1单元101/102  
机构编码: B0008S211000072  
流水号: 00591702  
批复终止营业时间: 2021年3月15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本次拟处置的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涉及本金13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利息余额3437.93万元,抵押物位于柳州市,为工业土地,详见下表:  
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柳州市	人民币	13000.00	3437.93	抵押及持续经营保证	持续经营中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或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查询或异议。查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  
联系人: 唐先生、翟女士  
联系电话: 0771-2855629、0771-2855601  
电子邮箱: tanglei-gx@coamc.com.cn, zhairujia@coamc.com.cn  
通信地址: 南宁市古城路39号香江花园4号写字楼24楼  
邮编: 530000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0771-2855617(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1年3月23日